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4000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400015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」114年第1次招生作業辦理完竣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仍有（孫）子女送托該托嬰中心需求，請填妥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，並依候補作業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114年第1次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規定，招生公告（報名）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入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冊，並排序於備取名單之後，俟有缺額時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。上開招生計畫及簡章前經本處以114年1月21日桃人給字第11400004281號函（計達）周知，並於同日公告於本府與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（孫）子女送托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之意願，請填具「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」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，親自或委

人事室 114/03/12 10:26



1140001851

有附件

託他人（需另檢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明），送
（寄）達本處給與科（採郵寄方式者，請於信封敘明「登記入托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」），又候補名冊有效期間自完成候補登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（含附件）

